

税法政策变动巨大？带你轻松洞悉 2019 年注会《税法》教材变动

2019 年伊始，税收新政策不断出台。我们一方面为国家不断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掌叫好，一方面也担心在如此高频次的政策调整过程中我们考生如何进行备考。新政策调整内容交给老师来研读，2019 年的政策调整即使不纳入教材范围，也会间接影响 2019 年的命题方向，考生只需要按新版教材和老师的授课内容来安排学习。

虽然 2019 年税法考试大纲提出“**考试涉及的相关法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从教材来看，很多 2019 年后出台的新政策也纳入了今年的教材之中。不管怎么说，教材已经出版，下面我们就来一起看一下，2019 年税法教材都进行了哪些调整：

一、整体变化

整体来看，今年税法教材的章节结构未发生调整，仍然保持 14 章的内容。但是，众所周知，2018 年以来，国地税合并、个人所得税改革、税收立法加速，新政策不断出台，这些调整都分散在各章各节之中，**结构虽然未变，但是实质的变化非常大**。2019 年税法的学习不能掉以轻心。

二、具体调整

我们提醒 2019 年的税法考生注意教材以下几章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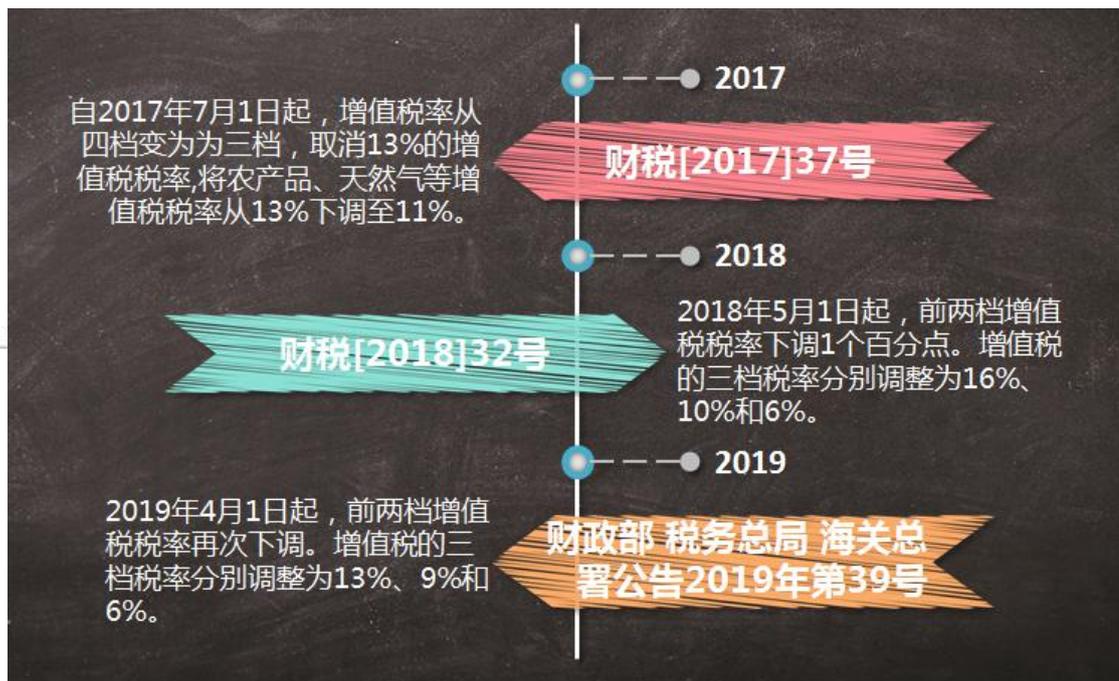
（一）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最大的调整是第五节税收执法，由于**国地税合并**，税务机构设置、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此处一直是往年的考试重点，后续学习中我们要把**学习重点放在本节的税收收入划分问题上，不用再关注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二）第二章 增值税法

由于教材出版的时间问题，2019 年 4 月后实施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未纳入本章的调整。增值税法今年调整了**2018 年 5 月 1 日后的新税率，并对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实施的新税率进行了提示**。2017 年以来，增值税税率进行了三次调整，不管题目怎么考查，都要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选择正确的税率。只要注意到这个问题，税率的调整就不会影响我们的复习备考。除了税率调整之外，增

值税更新了部分新政策，这些内容要引起考生的重视。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虽然现行政策已经取消了不动产分期抵扣政策，但是由于教材还保留了这部分内容，而2019年考试中可能出现2018年的业务，该政策还是需要简单了解一下，不能完全放弃。

（三）第三章 消费税法

2019年消费税立法纳入了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之中，可以预计未来几年内消费税会有一次大的调整。所幸今年本章变动不是太大，注意消费税往往和增值税结合出题，若给出含增值税价格时，注意价格换算时要选择正确的增值税税率。

（四）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2018年我国企业所得税出台非常多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都是考试常见的内容，综合题中经常见到他们的身影，需要重点学习掌握：

（1）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策

教材给出了不同时段的不同政策，考生要根据所属的纳税年度，选择不同的政策：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当然此政策已经被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所取代，需要根据纳税年度判定优惠的选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新政策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政策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境外(不包括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5) 创业投资企业新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6)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新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五)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个税改革之后,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根本性的调整。从纳税人、征收方式、

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税款计算到征收管理都有变化。今年教材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35 号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未进行调整，所以教材这部分内容已经过时，应该不会作为考试的重点。

除了 2019 年开始执行的个人所得税新政策外，今年教材还引入了大量的“老政策”。“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单独作为一节内容，由原来的 37 项变为 53 项，大大增加了学习的难度。

征收管理部分将自行申报、扣缴申报、专项扣除操作办法等都纳入了学习范围，并增加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法需要系统性的重新学习。

（六）其他章节

除了上述重点税种的变化之外，2019 年度小税种也进行了大量的调整，重点关注以下几处变化：

1. 烟叶税立法。立法之后，纳税期限由 30 日修改为 15 日。同时，掌握烟叶税和购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结合问题。

2. 船舶吨税立法。立法后多交税款的退还期限修改为 24 小时和 3 年、计税依据中增加了游艇净吨位的折算、直接优惠中增加了“警用船舶”。

3. 耕地占用税法立法。立法之后，将暂行条例中的主要内容上升为法律，很多表述方法都发生了变化。

4. 车辆购置税立法。立法之后，除了将暂行条例中的主要内容上升为法律之外，还引入了很多《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内容。与此同时，很多政策都进行了修改完善，比如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收优惠等内容。

5. 第十二章国际税收章名调整为“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内容也进行了一定的更新。

其他章节的变化之处不再一一列示，请大家跟随我们老师的讲解一并学习即可。

税制改革、税收立法工作进入了快车道，税法的变化一年比一年多，既然我们已经选择参加 2019 年的税法学习，就要下决心一次通过，不给自己留下遗憾。欢迎您选择中华会计网校，我们将陪伴您一起度过充满希望的春季和夏季，期待金秋时节与您一起收获累累硕果！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